

正本

收文日期	111.2.7
檔案保存年限	11101029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李聯康
 電話：02-87711839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0228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擬：存查 111.02.07 饒世璋
 並上網公告周知
 秘書長 高崇華

主旨：所送貴會第15屆第12次監事會會議紀錄、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第16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結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月17日水秘字第11101006號及同年月日同字第11101007號函。
- 二、貴會第15屆第12次監事會會議紀錄，已悉。
- 三、貴會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及本次會議通過之111年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工作人員待遇表及109年度決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，同意備查。另請貴會將本次會議通過之110年收支決算表等財務資料，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48條規定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納入下一次會員大會議決後，報本部備查。
- 四、貴會第16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結果，尚符「國民體育法」及貴會組織章程規範，本部核准，請貴會依「國民體育法」第39條規定，將本次選舉結果函報內政部備查。

代為決行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

部長潘文忠